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一龙）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次，实际出席次数 11 次，不存在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等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准时参加公司及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有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充足的信息，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任职期间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类型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月19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5月30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6月16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7月12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1日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控制、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开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积极履行职责，提出建议，认真核查激励对象的归属考核条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凡经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网络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建言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持续更新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培训学习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培训，认真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情况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曾一龙

2023 年 4 月 26 日